



CNAS-SVXX

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

**Accreditation Scheme for Bodies Verifying
Environment Product declaration**

征求意见稿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目 录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R 部分	6
R1 认可程序	6
R1.1 认可申请	6
R1.2 申请评审	6
R1.3 评审策划	7
R1.4 评审	7
R2 业务范围的认可	8
R3 认可证书	8
R4 认可标识	9
R5 认可后的信息通报	9
R6 其他	9
5 C 部分	9
C1 核查机构的基本要求	9
C1.1 总则	9
C2 人员	10
C3 核查要求	12
C3.1 申请	12
C3.2 策划	13
C3.3 核查组的选择	14
C3.4 现场核查时间	14
C3.5 核查	15
C3.6 核查报告	16
C3.7 决定和核查陈述的签发	17
C3.8 核查陈述签发后发现事实的处理	1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18

前言

本文件规定了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机构应遵循的特定要求，它与其他适用的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共同构成对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机构的认可要求。

在本文件中，用语“应”表示相应条款是强制性的，它体现了本文件的要求，用语“宜”则表示建议，它提供了满足要求的公认方法。

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制定。

本文件 XX 年首次发布。

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

1 范围

1.1 本文件对从事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活动的机构提出了特定要求，它适用于CNAS对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机构的认可工作。

1.2 从事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活动的机构除应满足本文件的特殊规定和要求外，还应满足《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CNAS-CV01，等同采用ISO/IEC 17029）和《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CNAS-CV02，等同采用ISO 14065）的所有相关要求。

1.3 CNAS制定的《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CNAS-RV01）及其他适用的认可规则同样适用于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机构的认可。

1.4 本文件R部分是对《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CNAS-RV01）的补充规定和进一步说明；C部分是对《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CNAS-CV01）和《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CNAS-CV02）的补充规定和进一步说明，其效力等同于相应类别的认可规范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其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于本文件。

CNAS-CV01 《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CNAS-CV02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RV01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

CNAS-RV05 《审定与核查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GB/T 24025-2009 《环境标志和声明 III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

GB/T 24044-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CNAS-CV01、CNAS-CV02 界定的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产品声明（EPD）

提供基于预设参数的产品或服务的量化环境数据的声明，必要时包括附加环境信息。

注 1：环境产品声明可以报告、标志等形式体现。

注 2：预设参数基于 GB/T24040 系列标准，包括 GB/T24040 和 GB/T24044。

注 3：附加环境信息可以是定性的也可以是定量的。

注 4：环境产品声明（EPD）也称为 III 型环境声明。

[来源：GB/T 24025-2009，3.2，有修改]

3.2 环境产品声明计划（EPD 计划）

基于一套运行规则，编制和使用环境产品声明（3.1）的自愿性计划。

[来源：GB/T 24025-2009，3.3，有修改]

3.3 产品种类

具有同等功能的产品组群。

[来源：GB/T 24025-2009，3.12]

3.4 产品种类规则（PCR）

对一个或多个产品种类（3.3）进行环境产品声明（3.1）所必须满足的一套具体规则、要求和指南。

[来源：GB/T 24025-2009，3.5，有修改]

3.5 功能单位

用来作为基准单位的量化的产品系统性能。

[来源：GB/T 24044-2008，3.20]

3.6 产品系统

拥有基本流和产品流，同时具有一种或多种特定功能，并能模拟产品生命周期的单元过程的集合。

[来源：GB/T 24044-2008，3.28]

注 1：产品系统可划分为一组单元过程。单元过程之间通过中间产品流和（或）待处理的废物流相联系，与其他产品系统之间通过产品流相联系，与环境之间通过基本流相联系。

注 2：基本流包括系统中资源（取自环境，进入所研究的系统之前未经过人

为转换的物质或能量)的使用以及向空气、水体和土壤的排放物(离开所研究的系统,不再进行人为转换的物质或能量)。

3.7 系统边界

通过一组准则确定那些单元过程属于产品系统的一部分。

[来源: GB/T 24044-2008, 3.32]

3.8 输入

进入一个单元过程的产品、物质或能量流。

注: 产品和物质包括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共生产品

[来源: GB/T 24044-2008, 3.21]

3.9 输出

离开一个单元过程的产品、物质和能量流。

注: 产品和物质包括原材料、中间产品、共生产品和排放物。

[来源: GB/T 24044-2008, 3.25]

3.10 生命周期评价(LCA)

对一个产品系统的生命周期中输入、输出及其潜在环境影响的汇编和评价。

[来源: GB/T 24044-2008, 3.2]

3.11 生命周期清单分析(LCI)

生命周期评价中对所研究的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输入和输出进行汇编和量化的过程。

[来源: GB/T 24044-2008, 3.3]

3.12 特征化因子

由特征化模型导出,用于将生命周期清单分析结果转换成类型参数共同单位的因子。

[来源: GB/T 24044-2008, 3.37]

3.13 数据质量

数据在满足所声明的要求方面的能力特性。

注: 该特性反映了数据在诸如准确性、代表性、一致性、完整性、再现性和不确定性、实质性等方面的属性。

[来源: GB/T 24044-2008, 3.19]

4 R 部分

R1 认可程序

R1.1 认可申请

R1.1.1 申请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机构认可的申请人应在满足 CNAS-RV01《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5.1.1 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及以下条件的基础上，向 CNAS 提出认可申请：

- 1) 具备从事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活动的相关技术能力并获得该领域的 CNAS 认可，且已将本文件 C 部分要求纳入机构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
- 2) 已按照 CNAS-CV01《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和 CNAS-CV02《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及本文件 C 部分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且该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了至少 6 个月，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要求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 2) 具有能胜任的、与拟申请的核查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人员；
- 3) 在拟申请的领域里至少实施了 3 个完整的环境产品声明核查项目。

R1.1.2 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认可申请书》，并连同 CNAS-RV01《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5.1.1 条所要求的申请材料及下列文件和信息一并提交 CNAS：

- 1) , 适用时, 获得CNAS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情况的说明；
- 2) 按本文件要求所建立的适用的管理体系文件；
- 3) 与所申请的环境产品声明（EPD）核查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人员信息（包括项目管理、核查、复核和决定人员名单及对应的能力范围）；
- 4) 已实施的EPD核查项目清单及对应的核查范围（包括所声明的产品种类、适用的产品种类规则（PCR）或技术规范等）；
- 5) 需要时，CNAS 要求的其他信息。

R1.2 申请评审

R1.2.1 CNAS 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对申请人进行预访问，以确认其是否满足认可申请的条件且已为认可评审做好了充分准备。

R1.2.2 CNAS 将基于对申请人申请材料的审查和（或）预访问结果，确定是否受理其认可申请。

R1.3 评审策划

CNAS 将根据以下申请人的具体情况或能力条件，确定认可评审范围并策划认可评审方案：

- 1) 具备从事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活动的相关技术能力并经 CNAS 认可的环境信息审定/核查机构；
- 2) 尚未取得 CNAS 认可的环境信息审定/核查机构。

对于申请人已获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的情况，CNAS 将考虑其已认可的结果确定认可评审方案。对于申请人尚未取得认可的情况，认可评审方案的范围将包括对申请人满足 CNAS-CV01《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CNAS-CV02《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和本文件所有要求的评审。

R1.4 评审

R1.4.1 CNAS 将依据本文件及有关认可规范的要求，在所确定的评审范围内对申请人的核查能力及其运作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实施评审。评审将包括文件评审、办公室评审和见证评审。

R1.4.2 对申请人的初次认可评审过程、认可决定及其后续的监督评审、复评和扩大认可业务范围的评审管理遵照 CNAS-RV01 的相关规定。

R1.4.3 见证评审

R1.4.3.1 见证项目的数量

CNAS 将基于申请人申请的核查业务范围数量来确定见证评审安排。通常情况下：

- 1) 初次认可评审的见证项目不少于 1 个。当申请人申请认可的业务范围涉及多个大类时，则每个大类至少安排一次见证评审；
- 2) 监督和复评至少分别进行一次见证评审；
- 3) 扩大认可范围的评审按 R1.4.3.1 中 1) 要求确定需见证评审的数量；
- 4) 在其后的每一个认可周期内，将尽可能的安排见证不同的已认可的业务范围。

R1.4.3.2 见证项目的选择

CNAS 在确定具体的见证评审安排时，除应满足上述数量要求外，还将综合

考虑以下因素：

- 1) 组织规模和多场所情况；
- 2)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
- 3) EPD 核查项目的复杂性和技术难度，诸如：产品系统复杂、产品的环境性能或环境影响显著、PCR 方法学复杂等；
- 4) 所实施的 EPD 核查项目数量；
- 5) 核查人员的数量、能力范围、使用频率和表现；
- 6) 适用时，以往的评审结果；
- 7) 其他评审活动的评审发现；
- 8) 尽可能见证不同的核查人员。

R1.4.3.3 CNAS 将根据认可评审方案的安排，委派评审组对核查机构派出的核查组的现场核查活动实施见证评审。见证评审组的组成除了包括必要的评审员和技术专家外，需要时，还可能包括作为观察员的其他有关人员。

R1.4.3.4 对于申请初次认可的 EPD 核查机构，在办公室评审完成后的一年内，未能向 CNAS 提供所要求的见证项目并完成相应的见证评审，CNAS 将终止认可过程。

R2 业务范围的认可

R2.1 CNAS 对 EPD 核查业务范围的认可，将采用本文件附录 A 的分类方法，并按分类表中的大类实施认可。当确认机构具备某一大类的管理能力以及该大类中某一中类的核查能力时，CNAS 将认可该大类。

R2.2 CNAS 对某一大类的认可，仅表明机构具备对该大类的管理能力和一定范围的专业能力，并不意味着机构具备了该大类中所有中类的核查能力。机构应运用其能力管理系统，确保在该大类下的每次核查活动均由具备能力的核查组实施。若在评审中发现机构未能对已获认可的某一大类下的中类所需的能力进行有效管理，CNAS 则将该大类中的相应中类排除在机构已获认可范围之外。

R3 认可证书

经评审确认申请人满足 CNAS 有关认可规范的要求时，CNAS 将做出批准认可资格的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 CNAS 认可证书。认可证书及其附件上将注明申请人获准认可的相关信息，包括认可领域、认可依据、认可范围。认可证书的有效

期为5年。

R4 认可标识

CNAS对EPD核查机构认可标识的管理遵循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的相关规定。获得认可的EPD核查机构不得在其签发的EPD核查报告或证书上（适用时）使用IAF-MLA/CNAS 联合标识。

R5 认可后的信息通报

R5.1 获准认可的EPD核查机构应按照CNAS-RV05《审定与核查机构信息通报规则》的要求，就其认可后的体系运行情况 and 任何变更报送CNAS。

R5.2 对于受到特殊事件影响（如发生不可抗力的天灾、疫情、突发事件、地区动荡及其它人为灾难等），导致在规定的时限内无法实施现场核查的情况，核查机构应就引发的相关影响和将采取的应对方案或措施计划报送CNAS。

R6 其他

本文件未涉及的活动（如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实施远程评审、对具有多个场所的核查机构实施认可评审等）按相关文件执行。

注1：CNAS-EC062《关于对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实施远程评审活动的说明》为远程评审提供了更多信息。

注2：对于多场所核查机构的认可评审遵循 CNAS-RV01 相关规定。

5 C 部分

C1 核查机构的基本要求

C1.1 总则

C1.1.1 在中国境内开展EPD核查的机构，应当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从事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活动所要求的技术能力，并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C1.1.2 EPD 核查机构应按照一个或多个核查方案来运作，方案的内容应包含CNAS-CV01 附录 A 中界定的所有信息，并应与相应的环境产品声明计划中所规定的适用要求相一致。

注1:核查方案规定了在特定领域或行业实施 EPD 核查的规则、程序和管理。

注 2：环境产品声明计划由计划执行者负责建立、实施和管理。

注 3：GB/T 24025 为计划执行者建立、实施和管理环境产品声明计划规定了要求。

C1.1.3 EPD 核查机构应评估和确认为 EPD 核查活动所选择的环境产品声明计划及其标准是适当的，并在认可机构有要求时，向其提供有关评估过程的信息。

C1.1.4 核查机构应公正行事，并避免不可接受的利益冲突，具有减轻或消除有损公正性管理的控制措施，该措施可包括行事规则、禁止、限制等相关政策等。

注：识别对公正性的威胁或利益冲突，并就影响公正性的问题向适宜的利益相关方（受声明所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委员会征询意见，是一种可行的方式。

C2 人员

C2.1 EPD 核查机构应有充足的人员来支撑其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活动的实施，并具有对参与管理和实施核查活动的人员进行能力管理的过程，该过程应包括：

- 1) 确定能力准则。为所运作的核查方案和适用的环境产品声明计划、行业领域规定所需的能力；
- 2) 实施能力评价。对照能力准则，采用适宜的方法评价其人员实际具有的能力水平，并确保所使用的人员仅从事已经证实其具备能力的特定活动；

注 1：适宜的评价方法可包括（不限于）：

- 记录审查；
- 来自客户或核查组内同行正面和负面的意见反馈；
- 面谈；
- 观察；
- 考试。

注 2：上述列出的方法在可信程度上可能有所不同，仅使用其中一种方法，不太可能获得充分的能力证据。

注 3：对能力的确认，宜结合运用上述多种评价方法，以确保结果的客观、一致和可信性。

- 3) 监视人员绩效。根据所使用人员的能力表现、工作业绩、使用频次及其涉及的活动风险水平，对人员能力进行持续评价；

- 4) 培训。识别培训需求，通过提供培训、指导、实践机会等，确保能力要求得到满足。

C2.2 EPD 核查机构的管理层应具有与其运作的核查方案和适用的环境产品声明计划相关的知识，或有途径获取必要的资源，以便在其运作所涉及的环境产品声明计划、环境产品声明核查、行业领域等有关特定事宜方面获得建议或技术支持。

C2.3 核查机构的核查员应具备足以完成其核查活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这方面的知识包括：

- 1) 有关环境产品声明方面的知识，包括：
 - a) 相关术语、概念及其应用；
 - b) 生命周期评价 (LCA) 方法学、环境影响因子计算方法学等方面的知识；
 - c) 与行业和产品相关的环境事务的一般知识；
- 2) 适用的 EPD 方案的要求，包括：
 - a) 特定行业中与环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b) 与生命周期评价 (LCA)、产品种类规则 (PCR) 和环境产品声明相关的标准知识；
 - c) 核查工作程序和要求。
- 3) 数据管理和数据核查方面的知识，包括：
 - a) 数据质量要求；
 - b) 数据核查技术和数据抽样方法；
 - c) 数据系统的管理（如收集、传输、分析、处理、存储）；
 - d) 数据的保密性管理。

C2.4 作为一个整体，EPD 核查机构的核查组应具备实施核查所需要的能力，这包括：

- 1) 运用核查原则、程序和方法所需的必要技能；
- 2) 理解并熟悉环境分析工具（如 LCA 数据库和计算模型）的使用；
- 3) 理解数据的生成，能使用适当的方法获取所需信息，并将 C2.3 所述的知识恰当地运用于核查工作中；
- 4) 评估数据及假设并做出专业判断；

- 5) 评估各种数据流对环境产品声明的实质性影响；
- 6) 理解与数据系统的使用相关联的风险，并能识别数据和数据系统中的缺失和失效；

注：相关风险的例子如遗漏、重复计算、监测方法不统一、对重要的过程、参数和测量等缺乏校准和维护。

- 7) 对核查过程及其结果进行有效沟通；
- 8) 此外，核查组还应具备以下特定能力：
 - a) 熟悉组织运营的法律环境；
 - b) 熟悉产品及产品生产过程；
 - c) 具有评估产品系统的环境、技术和相关性能等方面的能力。

C2.5 通常情况下，EPD 核查员除应具备 C2.3 所述的各项技术知识外，还应具有与要求的能力相关的环境信息管理、科研、核查等工作经验。这些工作经验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得：

- 1) 在相关行业领域里，至少 3 年的生命周期评价、环境产品声明、产品碳足迹等有关的方法学开发、科研、咨询工作经验，或
- 2) 在相关行业领域里，至少 3 年的环境产品声明、产品碳足迹核查工作经验，或
- 3) 在有能力的核查人员见证下，参与完成至少 5 个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所获得的经验。

C3 核查要求

C3.1 申请

C3.1.1 EPD 核查机构应与提出申请的组织就有关的申请事项达成一致，并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确认拟核查的组织是否具备所要求的资格和条件：

- 1) 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能够独立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 2) 在法规有要求时，已按规定要求取得法定的行政许可；
- 3) 寻求环境产品声明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稳定并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4) 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5) 近 3 年内，未发生有关质量、环境、安全等较大及以上事故；
- 6)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注 1：申请组织可以是寻求 EPD 核查的组织、EPD 计划执行者、EPD 方案所有者、EPD 项目的授权代表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注 2：申请组织与拟核查组织可以是同一组织或不同组织。

C3.1.2 EPD 核查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提供拟核查组织的足够信息以进行签约前的评审。所提供的信息至少包括：

- 1) 组织的名称、地址和生产场所的必要信息；
- 2) 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及适用时从事相关活动的任何行政许可；
- 3) 产品信息，包括：
 - a) 产品描述；
 - b) 生产工艺流程图；
 - c) 各类资源（原材料）、能源和环境排放种类清单；
 - d) 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 4) 适用的环境产品声明计划；
- 5) 寻求环境产品声明所依据的标准或技术规范文件；
- 6) 其他信息，如适用时组织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等。

C3.1.3 EPD 核查机构对申请组织签约前的评审，应确保对 CNAS-CV01 中 9.2.2 条所要求的方面已得到明确。

C3.2 策划

C3.2.1 EPD 核查机构应为每一个特定的 EPD 核查项目进行战略分析和风险评估，以了解拟核查组织的运营环境及其产品活动的复杂性，并确定核查活动的程度及完成核查所需的证据收集活动。战略分析和风险评估应考虑与 EPD 相关的以下特定方面（不限于）：

- 1) 行业、产品和服务信息；
- 2) 核查方案及适用的环境产品声明计划的要求；
- 3) 产品种类规则（PCR）要求；
- 4) 产品系统的复杂程度；
- 5) 单元过程的特点；
- 6) 生命周期的阶段；
- 7) 生命周期解释的结果、包括结论和局限；

- 8) 数据种类和来源;
- 9) 数据分配方法;
- 10) 数据的时间边界;
- 11) 数据管理的成熟度;
- 12) 环境影响类型;
- 13) 应用的监测方法 (如直接测量、间接测量或计算);
- 14) 内部控制活动的成熟度;
- 15) 潜在的重大输入和输出遗漏的可能性;
- 16) 与环境产品声明有关的实质性错误的风险;
- 17) 监管变化;
- 18) 与以往周期相比的任何变化。

C3.2.2 EPD 核查机构应基于战略分析和风险评估的结果进行核查活动前的策划。所实施的策划应包括 CNAS-CV01 中 9.4.1 所涉及的方面。

C3.2.3 EPD 核查机构应根据策划的结果设计证据收集计划,以明确证据收集活动的类型和程度,并制定描述核查活动和时间安排的核查计划。

注 1: 在一些方案中,证据收集计划被称为“抽样计划”。

注 2: 证据收集计划不宜与拟核查组织沟通。

C3.3 核查组的选择

C3.3.1 EPD 核查机构应选派有能力的人员组成核查组。在决定核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核查范围所涵盖的产品类别、涉及的产品标准、行业、所在地域范围的知识、数据系统的复杂程度以及核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 and 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C3.3.2 某些情况下,核查机构的核查组可以配备具有与组织产品工艺、法律法规、财务问题等相关知识的技术专家,以便为核查组提供特定的专业技术支持。

C3.4 现场核查时间

C3.4.1 EPD 核查机构应为实施现场核查活动确定所需的时间。在确定具体的核查时间时,应考虑以下方面的信息:

- 1) 拟核查组织的规模、场所数量及其地理位置;
- 2) 产品生产过程和输入的复杂程度;

- 3) 数据的来源、类型（如现场数据、背景数据）和数量；
- 4) 数据系统的复杂程度及其管理的成熟度水平；
- 5) 核查组的经验和业务成熟度。

注：通常情况下，现场核查时间不宜少于 2 人日，否则可能影响核查的有效性。

C3.4.2 核查时间的合理性及任何调整应予以记录。

C3.5 核查

C3.5.1 为了充分地实施所有核查活动，EPD 核查机构需要审核被核查组织所有的文件信息，包括确认 PCR 文件的适宜性，以了解该组织所建立的内部质量控制水平及其与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

C3.5.2 EPD 核查机构应基于核查方案的要求并按照确定的核查计划和证据收集计划实施现场核查活动。

C3.5.3 现场核查活动至少需确认下列各项：

- 1) 被核查组织内部质量控制的审查，至少包括：
 - a) 与产品相关的运行和活动的控制和质量保证程序；
 - b) 收集、处理、归纳和报告数据的管理过程；
 - c) 对数据缺失的处理；
 - d) 为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所实施的控制；
- 2) 对 EPD 声明所使用的 LCA、LCI 或信息模块的数据以及附加环境信息的核查，至少应确认：
 - a) 生命周期模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b) 与适用的 PCR 标准或技术规范文件的符合情况；
 - c) 数据的可追溯性、逻辑性（前后一致并可理解）和时效性；
 - d) 数据源之间的差异性和合理性；
 - e) 数据质量评估，包括覆盖范围、数据的来源和不确定性，以及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代表性、一致性和重现性；
 - f) 根据清单分析结果和规定的特征化因子以正确的方式进行了计算；
 - g) 数据验证过程的有效性；
 - h) 所有支持信息的质量和准确性；

- i) 附加环境信息的质量和准确性;
 - j) 其它为 EPD 报告提供支持的证据。
- 3) EPD 声明的核查, 至少包括:
- a) 与适用的环境产品声明计划规定要求的符合性;
 - b) 与所依据的 PCR 标准或技术规范文件的符合性;
 - c) 与 GB/T24020 及 GB/T24025 标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 d) 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的适宜性;
 - e) 与 LCA 报告的一致性;
 - f) 所声明的内容的完整性。

C3.6 核查报告

核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核查的目的与依据;
- 2) 核查范围, 包括:
 - a) 产品信息(如产品名称、型号及产品成分信息, 包括在生命周期各阶段能够对环境或人类健康产生负面影响的材料和物质的信息);
 - b) 功能单位;
 - c) 系统边界等。
- 3) 申请组织的信息, 包括: 被核查组织的信息;
- 4) 对核查方案和相关规定要求的引用;
- 5) 环境产品声明计划及所依据的 PCR 标准或技术规范文件;
- 6) 核查过程和核查方法;
- 7) 数据核查描述, 包括:
 - a) 数据取舍原则;
 - b) 数据分配;
 - c) LCA、LCI 或信息模块的数据。
- 8) 附加环境信息;
- 9) 未予以考虑的生命周期阶段的信息;
- 10) 环境影响类型参数;
- 11) 核查发现;

- 12) 核查陈述;
- 13)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述;
- 14) 核查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15) 核查方案要求的其他信息。

C3.7 决定和核查陈述的签发

C3.7.1 EPD 核查机构应根据核查过程中收集到的有关信息及对核查结果的复核做出核查决定,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核查方案的要求向申请组织提供正式的核查报告。

C3.7.2 EPD 核查机构内做出复核和核查决定的人员(或小组),其能力要求应不低于本文件所规定的对核查员的能力要求。

C3.7.3 EPD 核查机构应按照核查方案和相应环境产品声明计划的规定要求,对核查陈述的引用包括适用时 EPD 标志的使用和展示实施适当的控制,并确保有协议要求其获得核查陈述的组织不以误导或有损机构声誉的方式使用有关文件、信息和适用时的 EPD 标志。对于有关陈述的宣传应仅用于经核查的产品,不得误导为产品认证。

C3.8 核查陈述签发后发现事实的处理

C3.8.1 核查陈述签发后,若发现有可能对所签发的核查陈述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实或信息时,EPD 核查机构应根据核查方案的要求采取适当的行动,这包括:

- 1) 与获得 EPD 声明的组织 and EPD 计划执行者及时进行沟通;
- 2) 考虑是否需要变更或撤销核查陈述;

对于核查陈述的变更,可能需要重复核查的过程步骤,并按流程签发新的陈述。

C3.8.2 EPD 核查机构也可向其它利益相关方传递有关信息,即在新的事实和信
息下,原有的陈述可信度可能受损,并可能会对原有的核查陈述进行更新。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环境产品声明（EPD）核查机构认可业务范围分类

大类	中类
1. 农、林、牧、渔业产品	1.1 农业产品
	1.2 园艺产品
	1.3 活体动物和动物产品
	1.4 森林产品和森林采伐产品
	1.5 鱼和其他渔业产品
	1.6 药材
2. 矿和矿物产品	2.1 煤、褐煤、泥炭
	2.2 原油和天然气
	2.3 金属矿石
	2.4 非金属矿物产品
	2.5 铀和钍矿
	2.6 其他矿物产品
3. 电	3.1 水力发电（包括抽水蓄能发电）
	3.2 火力发电
	3.3 核能发电
	3.4 太阳能发电
	3.5 风力发电
	3.6 生物能发电
	3.7 地热发电
	3.8 潮汐发电
	3.9 其他发电
4. 气	4.1 可燃/燃料气体
	4.2 工业气体

大类	中类
5. 水	5.1 集水、处理和供水
	5.2 污水处理
6.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6.1 水果、蔬菜
	6.2 乳及乳制品
	6.3 脂肪、油和乳化脂肪制品
	6.4 肉类、蛋类、水产类产品及其制品
	6.5 粮食和粮食制品
	6.6 烘焙食品
	6.7 饮料、酒、精制茶
	6.8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调味品
	6.9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6.10 烟草
7.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7.1 纺织类产品
	7.2 天然皮革、再生皮革和皮革制品
	7.3 非皮革材料的同类制品
	7.4 鞋类
8. 木材、木（竹）制品	8.1 木材、木制品
	8.2 秸秆及编结材料制品
	8.3 家具
9. 纸浆、纸、纸制品和印刷品	9.1 纸浆、纸和纸制品
	9.2 印刷品
10. 炼焦、炼油产品和核燃料	10.1 炼焦制品
	10.2 精炼石油制品
	10.3 核燃料
11. 化学制品	1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大类	中类
	11.2 肥料制造
	11.3 合成材料制造
	11.4 涂料、油墨、化学试剂及有关制品
	11.5 清洁、洗涤用品和香水、化妆品
	11.6 医药品
	11.7 其它化学制品
12. 橡胶、塑料制品	12.1 橡胶制品
	12.2 塑料制品
13. 非金属制品	13.1 非金属矿物制品
	13.2 水泥、石灰、石膏和混凝土制品
	13.3 其他非金属制品
14. 基础金属和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除外)	14.1 金属材料及制品
	14.2 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
15. 机械设备	15.1 通用机械设备
	15.2 专用机械设备
16. 交通运输设备	16.1 机动车、机车和列车
	16.2 船舶、娱乐和运动用船
	16.3 航空、航天器
	16.4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17. 电气、电子设备	17.1 电气机械和器材
	17.2 家用电器
	17.3 广播、电视、通信设备及装置
	17.4 仪器仪表
18. 再生品	18.1 再生利用品
	18.2 再制品

大类	中类
19. 建筑产品	19.1 建筑物
	19.2 建筑工程
20. 服务	